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配电房设备维护及医院后勤日常
维修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医院

供货单位：南京栖摄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0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13-JCEC-C2025-0326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栖霞区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栖霞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 28 号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工业项目集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 1、维护医院水、电供应，确保全院供水、供电、常年运转正常。
- 2、及时完成甲方各科室上报的日常电灯泡、水龙头、水管更换、下水疏通等工作。
- 3、协助甲方相关科室张贴宣传资料或悬挂旗帜及其他悬挂物。
- 4、负责甲方门窗、桌椅、锁等小五金的维修。
- 5、协助甲方邀请的第三方建设公司完成水、电方面的协作工作。
- 6、协助甲方相关科室搬运少量家具及设备等工作。
- 7、积极参加甲方组织开展的学习和应急演练活动。
- 8、定时巡查两台燃气锅炉运行情况，确保甲方病区热水供应并做好记录，
- 9、做好管理台账记录工作并妥善保管，配合检查部门检查。
- 10、做好所管辖岗位的卫生保洁工作。
- 11、及时对医用氧气瓶进行替换，对中心制氧设备定时巡查。每天对现有液氧表、阀门及罐体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如遇供氧系统出现问题要及时汇报并替换上备用的医氧系统, 确保甲方临床用氧正常运行。
- 12、所有电工持证上岗，电工日常操作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不违规操作。值班员坚守岗位，勤检查，勤巡视，及时排除异常情况，避免发生短路、断电、火灾等事故，做好设备运行登记和工作记录。



13、电工人员经常到各科室巡视，检查安全用电情况。并主动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14、严格执行供电局制定的“电器安全工作规程”及医院用电管理规定秉公管理，文明服务。

15、对室内配备相关的安全防护用品，并定时进行效验。

16、每周做一次清洁，保持配电房地面及设备外表清洁无尘，做好防火、防荷患的工作。

17、如遇突发性电力故障，接到报修后，立即上报甲方，安排技术人员配合值班人员进行抢修。

18、供应商 24 小时监控高压/低压配电柜、变压器等核心设备的运行状态(电压、电流、温度、功率因数等)。

19、定期对配电设备进行巡视检查、清洁、紧固连接点。

20、执行倒闸操作(切换供电回路、启用备用电源等)。

21、管理配电室环境(温度、湿度、通风、防小动物)。

22、负责医院门窗、桌椅、锁等小五金的维修及更换。

23、保障全院所有区域(诊室、病房、手术室、ICU、走廊、楼梯间、大厅、办公室、车库、室外等)的正常照明。

24、处理突发紧急事件(如管道裂、大面积漏水、电梯困人、恶劣天气导致的损坏)，优先保障患者安全和关键医疗区域。

25、及时维修更换故障灯具、镇流器、开关、插座等。

26、定期检查和维护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灯、备用照明灯)，确保其为主电电时能自动点亮并达到规定时长。

27、维修病房、诊室、办公室、公共区域等处的电源插座、开关。

28、保障医疗设备、办公设备、生活电器等的正常供电接入点。

29、检查线路过载、老化情况。

30、定期巡查院内电力电缆沟、桥架、管线，检查有无破损、过热、积水、外力破坏隐患。

31、处理电缆故障。

32、发电机维护:定期启动测试柴油发电机组，检查油位、水位、电池、冷却系统、排气系统，进行带载测试，确保其能在规定时间内(通常要求<15 秒，



重要区域发电成功)。

33、确保大型精密医疗设备(如MRI、CT、DSA、直线加速器、大型检验设备等)的专用供电回路稳定,电压波动符合设备要求。

34、快速响应全院各科室、区域的用电故障报修(跳闸、无电、设备无法启动、异常声响、发热、冒烟等)。

35、准确判断故障原因(短路、过载、接地、设备损坏、接触不良等),并安全高效地进行修复。

36、小型电器维修:可能包括部分非医疗核心的小型电器设备维修(如电热水器电风扇等)。

37、为医院新建、改建、装修项目提供电力方面的专业意见,审核电气图纸是否符合规范及医院实际需求。

38、配合新购大型医疗设备的电源接入、调试工作。

39、遵守电工作业安全规程(如挂牌上锁 LOTO),正确使用绝缘工具和个人防护用品,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

40、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全院用电安全检查,排查电气火灾隐患(私拉乱接、线路老化、超负荷运行等)、电击隐患。

41、执行医院制定的各项电力运行、维护、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2、详细记录配电室运行数据、巡视检查记录、操作记录。

43、完整记录故障报修、处理过程、结果及更换的零部件。

44、建立和维护主要电力设备(变压器、开关柜、UPS、发电机等)的档案。

45、公共区域(大厅、走廊、候诊区)及办公区域的装饰面维护。

46、窗帘、隔断、标识标牌的维修与安装。

47、围墙、护栏、车挡、自行车棚的维护。

48、水泵(生活水、消防水、污水)的维护与维修。

49、水管路(含阀门、接头)的跑冒滴漏维修、更换。

50、卫生洁具(马桶、洗手盆、淋浴器、龙头、地漏)的疏通、维修与更换。

51、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等生命支持气体管道、阀门、终端插口的泄漏检测与维修,配合专业公司进行深度维护(通常外包,但后勤需监管协调)。

52、桌椅、文件柜、更衣柜等的紧固、调整、维修(如滑轮、升降机构、抽



屈轨道)，门锁、铰链的维修与更换。

53、设备带(床头医疗终端)外壳、盖板的维修(内部气电通常由专业工程师负责)。

54、通过电话、系统、巡检查收报修信息，合理分配任务。

55、供应商需指派六名工作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巡视(白班3人在岗，倒班3人在岗)，定期抄录有关仪表数据，记录电压、电流、电量等数值，每月提供一份《配电房运行管理月报表》给采购人单位有关部门。

56、乙方在院内一切工作中的操作必须按照医院的规章制度及电力规范要求执行，如有违规操作，出现一切事故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维护维修期限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955728 元(大写：玖拾伍万伍仟柒佰贰拾捌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维护及维修期限：委托维护及维修期限为 二 年，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方案；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分四次付清。

（2）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合同签订后开具上半年发票，下半年发票于每年 12 月前开出），经审批后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栖霞区医
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5-85576003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栖霞支行

账号：1011501040000450

日期：2025年8月20日

乙方：南京栖霞电力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556210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栖霞支行

账号：4301012209001083365

日期：2025年8月20日

